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，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22-MULT-90

修正案号：39-11141

一. 标题：机身-发动机前支撑框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MHI RJ Aviation ULC. (MHIRJ) (前Bombardier Inc.)公司CL-600-2C10、CL-600-2C11、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飞机，其适用范围与TC AD CF-2022-54R1 (2022年10月4日颁发) 中“Applicability”保持一致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TC AD CF-2022-54R1 (2022年10月4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22-MULT-83 39-11121

1. 原因

TC于2022年10月4日针对MHI RJ Aviation ULC. (MHIRJ) (前Bombardier Inc.)公司CL-600-2C10、CL-600-2C11、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飞机，颁发了AD CF-2022-54R1，修订了原指令中的编号错误，将纠正措施中涉及文件编号为MRM CSP A-053的部分全部更正为MRM CSP B-053。此指令强制要求在执行ALI任务53-61-121要求的特殊详细检查(SDI)时，将无损检测手册(NDTM)第4部分程序53-61-121-270超声波检查与无损检测手册(NDTM)第6部分程序53-61-121-250一起使用。经评估，该文件满足CCAR-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，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TC AD CF-2022-54R1（2022年10月4日颁发）中段
落“Compliance”、“Corrective Actions”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
成相应工作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。

4. 等效替代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
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
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22-10-18

六. 颁发日期：2022-10-09

七. 联系人：马迎坤

02989191370